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美玲

選任辯護人 李家泓律師
雷皓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59、99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929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美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謝美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已屬可分、行為亦有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忽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竊取告訴人楊金莉、李佩穎2人所管領商店內之物品，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此前並無沒有其它前科，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可，並審酌被告已將竊取之物品均返還予告訴人2人，有告

訴人2人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參，並依告訴人楊金莉所屬商店指定之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540元，悉數給付予該商店完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995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19頁），並因李佩穎未出庭而未能與其進行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所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犯罪情狀，又被告自陳現患有疾病之健康狀況（見偵卷第97頁）等節，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學歷、工作、收入及家庭狀況，就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又本院衡酌被告2次犯行之時間、地點相近等節，綜合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也無其他犯罪前科，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素行尚可，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是本院衡酌上情，並參酌緩刑與否，係思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等等各項情狀後，評估是否有助於被告就此守法改過自新等節，而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尚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本案因告訴人李佩穎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出庭，致被告未能與之洽談和解，本院衡酌上情，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及其生活現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應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公益金，以填補其犯罪對於法秩序所造成之破壞。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物

品均已返還告訴人2人，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自不須再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59號

113年度偵字第9967號

被 告 謝美玲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2樓

送達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指定送達代收人）

李家泓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美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
04 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

05 (一)、於民國113年4月5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06 000號大潤發賣場之NIKE運動用品店內，趁無人注意，以取
07 下商品吊牌方式，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楊金莉所管領之Nike綠
08 色短袖T恤（價值新臺幣【下同】880元）、Nike白色短袖T
09 恤(價值880元)、Nike紫色短袖T恤(價值1780元)各1件，共
10 價值3540元，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
11 店員在更衣室內發現謝美玲丟棄之吊牌後，告知楊金莉，再
12 調閱監視器發覺上情，並報警處理。

13 (二)、於113年4月5日11時8分許（監視器快40分鐘，監視器時間為
14 11時48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大潤發賣場之
15 愛迪達運動用品店內，趁無人注意，以取下商品吊牌及防盜
16 磁扣方式，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佩穎所管領之Adidas卡其色
17 外套(價值2690元)、Adidas綠色外套(價值2890元)各1件，
18 共價值5580元，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
19 嗣李佩穎在店內更衣室內發現吊牌，查詢無結帳紀錄而再調
20 閱監視器發覺上情，並報警處理。

21 二、案經楊金莉、李佩穎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
22 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告訴人楊金莉、李佩穎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
26 有犯罪事實(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4月7日扣
2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
28 視器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NIKE店之現場
29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扣押物照片共9張，及犯罪事實(二)
30 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4月7日扣押筆錄、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01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愛迪達店之現場監視錄影畫
02 面翻拍照片暨扣押物照片共6張在卷足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5 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6 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商品，雖為犯罪所得之物，
07 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楊金莉、李佩穎，有前開贓物認領
08 保管單在卷足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鄭 伊 伶